

#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105执1568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，住所地石家庄市新华区新华路78号。

法定代表人冯少英，系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许龙，男，1982年6月15日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裕华区翟营大街462号东景华庭小区8号3座701室。

被执行人李文君，女，1985年6月4日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裕华区翟营大街462号东景华庭小区8号3座701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(2020)冀0105民初3602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许龙、李文君履行生效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、第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依法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许龙名下的位于河北省石家庄裕华区翟营大街462号东景华庭小区8-3-701室房产(不动产证号：石房权证裕字第530069518号)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此件与原本校对无异

执行员 张振通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

书记员 王志江

